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8號），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95號案件受理，而被告於偵訊時自白坦認犯行，且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98號之記載內容。
- 二、核被告林榮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
-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01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02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03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04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05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06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07 情形。查，被告林榮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8 度聲字第43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
09 民國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暨科刑執行情形，
10 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徵，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11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12 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13 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因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行根源在於施用毒品，足徵其毒癮甚
15 重，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具有特
16 別惡性，自我控管能力甚差，本案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
17 刑，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因此過苛之情，揆諸上
18 開解釋意旨，本院認本件有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
21 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2 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並兼衡行政
23 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
24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25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
26 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
27 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
28 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
29 因：300ng/mL，即成立犯罪，詎被告同意採尿送驗，結果
30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31 值達56300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達9860ng/mL，已超過行

01 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甚鉅，及其素行、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
02 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產生警
03 惕，足認具有特別惡性，自我控管能力甚差，且對刑罰之反
04 應力薄弱，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併即時
07 醒悟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
08 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
09 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
10 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
11 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永不吸毒，職是，自己只
12 有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
13 要只考慮自己，要為關心自己的家人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
14 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毒後駕車之害己，否
15 則，施用毒品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後悔會來不及，因
16 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
17 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
18 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
19 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
20 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
21 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
22 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
23 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
24 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
25 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
26 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
27 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
28 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
29 親近有德，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
30 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
31 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其有曾行惡

01 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
02 轉禍為福也，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
03 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
04 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
05 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
06 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己多存
07 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切斷毒
08 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己腦部
09 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格之違
10 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
11 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付出
12 照顧心力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
13 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
14 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友？是日已過，命亦隨
15 減，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自己要當下一念杜絕吸毒心蛇
16 鑽進自己的心裡，因為這條吸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毀壞
17 自己的心靈，吸毒會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且防毒癮慾如防逆
18 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不要當下一念貪吸毒慾之
19 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
20 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
21 晚，宜早日回頭，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
22 健康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23 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
24 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
25 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
26 頭，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之力行，自己善
27 思，勿吸毒殺自己，錢多存己身供家人一起享用，勿錢換毒
28 肥了藥頭，瘦了自己錢荷包，得不償失，早日回頭，則日日
29 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30 五、據上論斷，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
3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七、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謝慕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398號

04 被 告 林榮智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榮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2 聲字第43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
13 國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

14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3日0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
15 山區內某廢墟，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1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由本署
17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案件提起公訴），明知其
18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於同日12時許，自上開廢墟
1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
20 0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街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而
21 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及分裝勺1支，復
22 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4620ng/m
23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3640ng/mL）、嗎啡（濃度00000
24 0ng/mL）、可待因（濃度34000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5 情。

26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榮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基
29 隆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30 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01 9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
03 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
04 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
05 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08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0 錄表可稽，為累犯，衡以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前
11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2 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13 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何治蕙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吳少甯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